

附件 10

项目验收报告

根据《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》合同（采购合同编号：__）的约定，我单位对《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》政府采购项目中标/成交供应商（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）提供的货物/服务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	项目编号（如有）	
	采购单位	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	中标/成交供应商	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	中标/成交金额	6080000	合同履约时间	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
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（或者服务内容、标准）： 服务内容： 1、事项管理 内容包含：事项展示、事项分类、事项编码管理、事项基本属性管理、事项与数据指标关联关系管理、事项与财政支出项目关联关系管理、事项与数据关联关系管理。 2、数据管理 内容包含：数据采集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存储与运维、数据指标管理。 3、财政评估 内容包含：提供预算评估接口、预算评估指标计算、提供可视化展示。 4、指标计算 内容包含：计算指标项实际值、指标实施情况。 5、应用服务 内容包含：数据报告、态势感知。 6、与其他应用系统整合 内容包含：与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（RC7）整合、与福田区数据中心管理服务 平台整合。			

	7、标准信息化支撑 内容包含：标准前台展示、标准后台管理、接口开发与维护。			
验收记录	验收分项	验收情况	是否通过	备注
	1. 事项管理	合格	☒	
	2. 数据管理	合格	☒	
	3. 财政评估	合格	☒	
	4. 指标计算	合格	☒	
	5. 应用服务	合格	☒	
	6. 与其他应用系统整合	合格	☒	
	7. 标准信息化支撑	合格	☒	
验收结论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本次服务实施，已经完成合同要求，服务质量良好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。			
	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（如有）：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：			
参与验收人员签字/盖章	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组长：[手书] 组员：[手书] 姚浙海 2023年1月17日			
	中标/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2023年1月17日			
	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、专家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			
	实际使用人（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）：			
	服务对象（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）：			

注：1. “验收结论性意见”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 2.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，请附检测报告；
 3. 以上只能由采购（验收）单位填写；

4. 本表一式三份,采购单位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各一份;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,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,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。

备注: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,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。

